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of the 2021 Academic Year Second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1 時 20 分

Date: Wednesday, March 2, 2022, 09:00 AM~11:2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Chih-Ying Wang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1. Chairperson's Instructions and Assigned Tasks (Omitted)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有關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將開設之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微學程請管理學院及工學院共同協助規劃核心課程，並請教務處負責整合，以期能逐步進行後續作業。(辦理單位：教務處、管理學院、工學院)

The Schoo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will establish two micro-courses, Financial Technology and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To facilitate the progress of the establishment,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and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shall assist to devise relevant core courses with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integrating the efforts.

- 本校優秀博士生除鼓勵申請千里馬計畫外，建議得再鼓勵申請其他補助計畫(如龍門計畫、三明治計畫等)。另請研發處評估未來相關申請核准案，得列入單位經費補助之可行性。(辦理單位：

研發處、各學院)

Outstanding Ph.D. students are encouraged not only to apply for the MOST's *Graduate Students Study Abroad Program* but also to other programs such as *Dragon Gate Program* or *Programmes for Project-Related Personal Exchange (PPP)*, etc. Additionally, the Office of R&D shall evaluate the feasibility of financial subsidy to the units which are granted application approvals.

參、專案報告

3. Administration Project Report

《行政&學術單位中、英文職稱》—報告人：郭志文國際長
[Report on Standardized Official Titles]

Presenter: Chih-Wen KUO,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 有關本案所報告之內容，經與會主管討論後，調整如下：
 - 一、各學院副院長統一為 Associate Dean.
 - 二、人事主任調整為 Chief of Human Resource.
 - 三、主計主任調整為 Chief of Accounting.
 - 四、助教調整為 Administrative Officer.
 - 五、刪除「協理」之職稱。
- After the discussion, the contents are revised as follows:
 1. The titles of Associate Dean/Vice Dean of all colleges are now unified to Associate Dean.
 2. Chief of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is now changed to Chief of Human Resource.
 3. Chief of Accounting & Auditing is changed to Chief of Accounting.
 4. Executive Officer is now called Administrative Officer.
 5. Assistant Manager has been removed.
- 請國際處函文各學術行政單位，依本案所建議之中英文職稱(如附件)，一併修正網頁等相關資料。(辦理單位：國際處、各單位)

-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ill inform all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units to adopt the new titles as indicated above for website inform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肆、討論事項

4.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法規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案) -----P.01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itle and Articles of *Regulation for Management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ults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s: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P.01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二、擬修正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P.17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and 4 of *Guidelines on Rewards of Outstanding Staff's Performanc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17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三、擬修正本校「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之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部份內容，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P.21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able for Rental Fees of Equipment & Venues of *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and Charge Standard of Space in the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P.21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四、擬修正本校「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法規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29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親近海洋，至今年 6 月底，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免費借用該中心之相關器材(即附表三所列之器材)。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itle and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Management of Marine Sports Cen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29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Secondary Resolution: To encourage faculty, students and staff to enjoy marine sports activities, the equipment listed in Appendix 3 are all free of charge till the end of June this year.

- 五、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P.47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Procedure of Student Grievance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47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六、本院資工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增設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 -----P.56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All-English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 the 2023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56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七、擬與法國古斯塔夫·艾菲爾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P.57
決議：照案通過。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OU and the Specific Agreement for Student Exchanges with Université Gustave Eiffel, France.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57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八、擬與印度拉曼全球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P.58
決議：照案通過。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OU with C. V. Raman Global University (CGU), India.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58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伍、臨時動議

5. Extempore Motions (None)

陸、散會(11 時 20 分)

6. Adjournment (11:20 AM)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法規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八款規定，配合修正本處組別名稱，將原「技術移轉中心」更名為「智財新創組」。
- 三、依據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_實地審查委員意見及現行實務作業方式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於本施行要點第五點之二明訂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權益收入之各項運用經費分配比例。
 - (二) 修正本施行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之一之文字。
- 四、本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書審。
- 五、附件：
 - (一) 附件一-1：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一-2：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一-3 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_實地審查委員意見(節錄)。
 - (四) 附件一-4：本校組織規程(節錄)。
 - (五) 附件一-5：本校 110-2-1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 <u>細則</u>	1. 修正本法名稱。 2. 依據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修正本施行細則為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本施行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 <u>要點</u> 」辦理之。	<u>第一條</u> 本施行 <u>細則</u>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 <u>辦法</u> 」辦理之。	依據現行法規名稱調整文字，使其一致。
<u>二、</u> 本 <u>要點</u> 適用本校人員及其它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 本 <u>要點</u> 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u>第二條</u> 本 <u>細則</u> 適用本校人員及其它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 本 <u>細則</u> 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配合修正後法規調整文字。
<u>三、</u> 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 <u>(一)</u>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屬本校所有： 1.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2.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3.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4.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u>(二)</u> 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u>第三條</u> 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 <u>一、</u>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屬本校所有： <u>(一)</u> 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u>(二)</u>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u>(三)</u> 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u>(四)</u> 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u>二、</u> 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配合修正後法規及現行組別名稱調整文字，併同修正誤繕處。

1.為確認本校人員於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u>智財新創組</u>，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2.<u>智財新創組</u>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人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3.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4.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在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5.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u>點</u>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	(一)為確認本校人員於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u>技術移轉中心</u>，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二)<u>技術移轉中心</u>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人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三)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四)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在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五)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u>三、權利歸屬之例外</u>：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u>條</u>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	
---	---	--

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四)除前款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五)本校若出資委託非本校人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u>智財新創組</u>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合約內容由<u>智財新創組</u>視個案簽陳校長核定。 (六)凡職務成果歸屬本校所有者，應以學校名義進行保護，不得以發明人個人或他人名義持有。	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四、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五、本校若出資委託非本校人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u>技術移轉中心</u>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合約內容由<u>技術移轉中心</u>視個案簽陳校長核定。 六、凡職務成果歸屬本校所有者，應以學校名義進行保護，不得以發明人個人或他人名義持有。	
四、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轉移、讓與、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它相關事宜，由本校<u>智財新創組</u>統籌管理。<u>智財新創組</u>得就其管理之研究發展成果，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對公立學校、公立研	<u>第四條</u>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轉移、讓與、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它相關事宜，由本校<u>技術移轉中心</u>統籌管理。<u>技術移轉中心</u>得就其管理之研究發展成果，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對公	1.配合修正後法規及現行組別名稱調整文字。 2.第四點第一項：文字闕漏補正。 3.第四點第二項：依據實務作業，將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納入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對象。

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技術持股、及其它業界慣用方式等。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如為技術持股，除依本<u>要點</u>相關規定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外，其餘股份皆歸屬校方統籌管理運用，不另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及<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u>。但於股份有股息或紅利等衍生收益或出售股份之收入，仍依本<u>要點</u>相關規定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及<u>產學處</u>。	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持股、及其它業界慣用方式等。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如為技術持股，除依本<u>細則</u>相關規定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外，其餘股份皆歸屬校方統籌管理運用，不另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但於股份有股息或紅利等衍生收益或出售股份之收入，仍依本<u>細則</u>相關規定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	
<u>五、</u> 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其研究發展成果向<u>智財新創組</u>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u>智財新創組</u>評估	<u>第五條</u> 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其研究發展成果向<u>技術移轉中心</u>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u>技術移轉</u>	配合現行組別名稱調整文字。

其創造性、應用性及產業利用性等條件，作為擬定推廣策略及保護研究發展成果方式之依據。亦得應<u>智財新創組</u>之主動推薦，配合推廣研究發展成果。	<u>中心</u>評估其創造性、應用性及產業利用性等條件，作為擬定推廣策略及保護研究發展成果方式之依據。亦得應<u>技術移轉中心</u>之主動推薦，配合推廣研究發展成果。	
<u>五之一</u>、本校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除<u>政府相關計畫之特殊條款(如科技部科研創業計畫、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等)</u>或<u>合約中敘明分配方式等</u>，需依<u>合約規定分配該權益收入外</u>，該權益收入應先扣除依相關法律及依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再依<u>第六點至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一點</u>之方式分配之。 前項分配規定，以本<u>要點</u>修正通過日後簽訂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適用之。	<u>第五條之一</u> 本校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應先扣除依相關法律及依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再依<u>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u>之方式分配之。 前項分配規定，以本<u>細則</u>修正通過日後簽訂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適用之。	1.配合修正後法規調整文字。 2.依據實務作業，如研究發展成果之技術移轉授權來自科技部科研創業計畫、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等，依其計畫特性需於技術移轉合約中敘明權益收入之分配，故排除政府相關計畫之特殊條款或已於合約中敘明權益收入分配方式等特殊情形，其餘皆依據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一點之方式分配之。
<u>五之二</u>、分配予產學處部分，得運用範圍及<u>各範圍經費分配比例</u>如下： (一)專利申請、審查、	<u>第五條之二</u> 分配予<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u>部分，得運用範圍如下： <u>一</u>、專利申請、審查、	1.依據科技部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期末查核輔導_實地審查委員意見，明訂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的各項運用經費分配比例。

證書、維持年費、規費等以及運用研發成果所需之相關費用，包含律師、會計等專業人士諮詢費、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需費用。 <u>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20%。</u> (二)參展、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u>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25%。</u>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技術商品化或執行相關計畫所需之設備費、雛型機測試及雜項費用	證書、維持年費、規費等以及運用研發成果所需之相關費用，包含律師、會計等專業人士諮詢費、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需費用。 <u>二、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產學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等費用。產學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經產學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給獎金。</u> <u>三、參展、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u> <u>四、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技術商品化或執行相關計畫所需之設備費、雛型機測試及雜項費用等；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等；交通費及差旅費。</u> <u>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u>	2.本要點第五款及第六款合併及調整排序。
---	--	-----------------------------

等；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等；交通費及差旅費。<u>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20%。</u> (四)<u>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等依法令之相關稅捐及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10%。</u> (五)<u>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產學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或績效獎金等費用。產學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或績效獎金經產學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u>	補充保費等依法令之相關稅捐。 <u>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u>	
--	---	--

給獎金。<u>經費上</u> <u>限為前一年度分</u> <u>配予產學處之研</u> <u>究發展成果之權</u> <u>益收入及產學處</u> <u>歷年累計剩餘之</u> <u>權 益 收 入 的</u> <u>25%。</u>		
<u>九、</u> <u>經智財新創組</u>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專利，在取得專利權後，可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向技術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歸墊，將原應由校方分擔之相關專利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	<u>第九條</u> <u>經技術移轉中心</u>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專利，在取得專利權後，可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向技術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歸墊，將原應由校方分擔之相關專利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	配合現行組別名稱調整文字。
<u>十一、</u> 本校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u>要點</u>辦理，並有義務向<u>智財新創組</u>及時告知研究成果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合約內容，由<u>智財新創組</u>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u>第十一條</u> 本校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u>細則</u>辦理，並有義務向<u>技術移轉中心</u>及時告知研究成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合約內容，由<u>技術移轉中心</u>進行研發成果	配合修正後法規及現行組別名稱調整文字，併同修正文字闕漏處。

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若有任何歸屬本校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下表略)	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若有任何歸屬本校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下表略)	
<u>十二、</u>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u>要點</u>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u>智財新創組</u>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u>第十二條</u>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u>細則</u>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u>技術移轉中心</u>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配合修正後法規及現行組別名稱調整文字。
<u>十五、</u> 本校<u>智財新創組</u>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侵權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u>第十五條</u> 本校<u>技術移轉中心</u>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侵權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配合現行組別名稱調整文字。

<u>十六、</u> 本校人員與<u>智財新創組</u>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副校長，提出五人之專案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u>第十六條</u> 本校人員與<u>技術移轉中心</u>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副校長，提出五人之專案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配合現行組別名稱調整文字。
<u>十七、</u> 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相關情事，得比照本<u>要點第十五點</u>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七條</u> 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相關情事，得比照本<u>細則第十五條</u>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後法規調整文字。
<u>十八、</u> <u>智財新創組</u>得接校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以合約方式載明服務費收入，以支應<u>智財新創組</u>服務成本。	<u>第十八條</u> <u>技術移轉中心</u>得接校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以合約方式載明服務費收入，以支應<u>技術移轉中心</u>服務成本。	配合現行組別名稱調整文字。
<u>十九、</u>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u>細則</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後法規調整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

90.06.08 本校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5.03 本校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施行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之。
- 二、 本要點適用本校人員及其它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

本要點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三、 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

(一)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屬本校所有：

1. 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2.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3. 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4. 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二) 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1. 為確認本校人員於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智財新創組，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2. 智財新創組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人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3. 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4. 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在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5. 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 (三) 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點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 (四) 除前款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 (五) 本校若出資委託非本校人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智財新創組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合約內容由智財新創組視個案簽陳校長核定。
- (六) 凡職務成果歸屬本校所有者，應以學校名義進行保護，不得以發明人個人或他人名義持有。

四、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轉移、讓與、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它相關事宜，由本校智財新創組統籌管理。智財新創組得就其管理之研究發展成果，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技術持股、及其它業界慣用方式等。本校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如為技術持股，除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分配發明人或創作人外，其餘股份皆歸屬校方統籌管理運用，不另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及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但於股份有股息或紅利等衍生收益或出售股份之收入，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分配予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學院、系所或所屬研究中心及產學處。

五、 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其研究發展成果向智財新創組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智財新創組評估其創造性、應用性及產業利用性等條件，作為擬定推廣策略及保護研究發展成果方式之依據。亦得應智財新創組之主動推薦，配合推廣研究發展成果。

五之一、本校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除政府相關計畫之特殊條款(如科技部科研創業計畫、經濟部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等)或合約中敘明分配方式等，需依合約規定分配該權益收入外，該權益收入應先扣除依相關法律及依合約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再依第六點至第八點、第十點至十一點之方式分配之。

前項分配規定，以本要點修正通過日後簽訂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適用之。

五之二、分配予產學處部分，得運用範圍及各範圍經費分配比例如下：

- (一) 專利申請、審查、證書、維持年費、規費等以及運用研發成果所需之相關費用，包含律師、會計等專業人士諮詢費、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需費用。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20%。
- (二) 參展、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25%。
- (三) 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技術商品化或執行相關計畫所需之設備費、雛型機測試及雜項費用等；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等；交通費及差旅費。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20%。
- (四)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等依法令之相關稅捐及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10%。
- (五) 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產學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或績效獎金等費用。產學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或績效獎金經產學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給獎金。經費上限為前一年度分配予產學處之研究發展成果之權益收入及產學處歷年累計剩餘之權益收入的 25%。

六、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7%、產學處：3%、學校：20%。

七、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校方	發明人或創作人	所屬學院、系所	產學處
A	10%	40%	50%	7%	3%
B	30%	30%	60%	7%	3%
C	50%	20%	70%	7%	3%
D	100%	10%	80%	7%	3%

八、 為鼓勵發明人或創作人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對於首次進行技術移轉(不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術移轉)之發明人，其第一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學校：5%、發明人或創作人：90%、所屬學院、系所：3.5%、產學處：1.5%。

九、經智財新創組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專利，在取得專利權後，可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向技術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歸墊，將原應由校方分擔之相關專利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

十、本校專利由校方維護三年後(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之專利若有權益收入，其分配方式如下：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自行維護而由校方維護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將全數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其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原選定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 利費用分攤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校方	發明人或創作人	所屬學院、系所	產學處
A	10%	30%	60%	7%	3%
B	30%	20%	70%	7%	3%
C	50%	10%	80%	7%	3%
D	100%	5%	90%	3.5%	1.5%

十一、本校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要點辦理，並有義務向智財新創組及時告知研究成果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合約內容，由智財新創組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本校與其他學校或研究機構共有之專利，若有任何歸屬本校之權益收入，在扣除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專 利費用分攤比率	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校方	發明人或創作人	所屬學院、系所	產學處
A	10%	40%	50%	7%	3%
B	30%	30%	60%	7%	3%
C	50%	20%	70%	7%	3%
D	100%	10%	80%	7%	3%
E	0%	75%	15%	7%	3%

- 十二、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要點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智財新創組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 十三、 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
- 十四、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 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 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三) 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 (四) 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 (五) 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六) 其他個案所須的項目。
- 十五、 本校智財新創組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侵權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 十六、 本校人員與智財新創組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副校長，提出五人之專案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十七、 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相關情事，得比照本要點第十五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智財新創組得接校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以合約方式載明服務費收入，以支應智財新創組服務成本。
- 十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工作績優人員遴選，依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規定，區分為職員、技術人員及服務員三大類人員，個別訂有應選名額，分別票選產生，考量遴選之公平性，前經 110 年 2 月 8 日本校 110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請人事室研議修訂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有關工作績優人員之遴選，如任一類別人員遴選結果，候選人得票數未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致有缺額者，於該類別人員至少已遴選出 1 名工作績優人員之情形下，其缺額得由其他類別人員遴補之」，爰依上揭決議修正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並提經 111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修正獎勵對象，刪除海研三號人員。(修正條文第二點)
- (二) 合併技術人員及服務員為同一獎勵對象類別，並增列各類別工作績優人員名額得流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點)

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一) 附件二-1：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2：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二-3：110-2-1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對象：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作人員指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警衛)、技術人員、服務員(含駕駛、技工)。	二、獎勵對象：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作人員指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警衛、 <u>海研三號</u>)、技術人員、服務員(含駕駛、技工)。	查本校新海研三號研究船人員均為約用人員，已非納入編制員額之約聘僱人員，爰刪除此類人員。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 (一)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 8 名： <u>1、職員(含助教及警衛) 5 名。</u> <u>2、技術人員及服務員(含駕駛、技工) 3 名，但技術人員及服務員至少各 1 名。</u> (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 6,000 元，並給予慰勞假三天。 <u>前項任一類別工作績優人員之遴選結果，因候選人得票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致有缺額者，得由其他類別人員遴補之。</u>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 (一)<u>人數：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 8 名，其中職員(含助教、警衛及 <u>海研三號</u>) 5 名，技術人員 1 名，服務員(含駕駛、技工) 2 名。</u> (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 6,000 元，並給予慰勞假三天。	一、刪除海研三號人員。 二、合併技術人員及服務員為同一類別，並增列各類別工作績優人員名額得流用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98.9.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2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3.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獎勵目的：

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工作人員勤奮工作，熱誠服務，積極提升服務績效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要點所稱編制內工作人員指編制內之職員(含助教、警衛)、技術人員、服務員(含駕駛、技工)。

三、獎勵條件：

(一)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至少二年考列甲等(助教為年資加薪)，且未受任何處分，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所屬學院(西灣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推薦為工作績優候選人。

(二)被推薦者當年度考績須為甲等。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推薦當年十二月底止。

四、獎勵人數及方式：

(一)每年獎勵工作績優人員 8 名：

1、職員(含助教及警衛)5 名。

2、技術人員及服務員(含駕駛、技工)3 名，但技術人員及服務員至少各 1 名。

(二)方式：每人頒發獎狀及工作酬勞 6,000 元，並給予慰勞假三天。

前項任一類別工作績優人員之遴選結果，因候選人得票數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致有缺額者，得由其他類別人員遴補之。

五、工作績優人員之推薦遴選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推薦：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二月下旬年終考績審議通過後通函各學院(西灣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推薦表格式如附表)。

(二)審議：候選人推薦表由人事室彙整後先行傳知各委員，另擇期提請工作績優人員評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得請候選人列席，並由推薦單位報告績優事實。前述委員會由副校長及本校各學院(西灣學院)、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職員代表一人(職工聯誼會會長)組成，並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三)核定：經審議通過之工作績優人員，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

六、提請參加本校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獲選為當年度服務績優職員或技術人員，經校長推薦薦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

七、績優人員表揚：經核定為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及工作酬勞，其優良事蹟，並公告週知，以資表彰。

前項工作酬勞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之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部份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海洋科學系因應內部空間管理，調整借用空間。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海洋科學系因應現況調整收費空間，刪除要點附表內 MA2060 教室，並新增限海科系師生實驗使用之 MA2024 共同實驗室收費標準。

(二)本案修正內容經海洋科學系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海洋科學學院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 110-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校第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校法制作業程序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三-1：本校「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三-2：本校「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三-3：海洋科學學院院務會議紀錄、海洋科學系系務會議紀錄。

(四)附件三-4：110-2-1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

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01.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海科系一般教室（海 MA2022、海 MA2039、海 MA2042	24 人（海 MA2022）、12 人（海 MA2039）、24 人（海 MA2042）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半天 700 元，全天 1,3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海科系一般教室（海 MA2022、海 MA2039、海 MA2042、海 MA2060）	24 人（海 MA2022）、12 人（海 MA2039）、24 人（海 MA2042）、28 人（海 MA2060）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半天 700 元，全天 1,3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刪除附表海科系管理之海 MA2060 教室借用
<u>海科系共同實驗室海 MA2024</u>	<u>無固定座位</u>	<u>限海科系教師及學生使用，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 元</u>				本項新增，修正海科系管理之 MA2024 改為限由海科系教師及學生使用，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

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6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5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4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院及系所場地設備之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場地借用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之申請。申請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向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一) 洽詢預約。
- (二) 填具海科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三) 繳費。

三、場地借用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 本院所屬系所、學程因正規課程上課需要，免收各項費用。
- (二) 本院所屬單位為主辦單位之活動，得免場地費及管理清潔費，但仍應繳納空調使用費。
- (三) 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費，惟須收空調使用費、水電費及管理清潔費。

四、申借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經查驗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五、申借經核准後，須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先行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六、場地使用費用以支付場地及設備之租借及折舊維護，空調使用費、水電費及管理清潔費另計，並不打折。

七、本院或本校其他各單位申請本院場地之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折扣如下：

- (一) 本院各單位與校外其他機關（構）、團體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 (二) 本校其他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計算，但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 (三) 校外機關（構）、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構）、團體名義申請者，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另依法收取營業稅(5%)。

申請者，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另依法收取營業稅(5%)。

八、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各借用場地是否可攜入食物或飲料，依各場地限制為之。

九、場地借用除本院單位借用外。若欲於非上班時間借用，請先洽場地管理單位，借用場地鑰匙及諮詢各項設備使用方式；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

十、退費辦法：

(一) 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非人為因素）之原因而無借用之需時，須於場地使用日前 3 天告知管理單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二) 申請單位取消場地使用，須於場地使用日前 1 天告知場地管理單位，保證金退還一半，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

(三) 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使用，則沒收訂金（保證金），場地費無息退還。

十一、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海科院演講廳	286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5000 元計。全天 10,0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	海科院
海科院會議室	4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	海科院
海科院共同展示間(海 MA1020)	28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1)簡報室：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 (2)展示室：展示用電視螢幕、陳列櫃、壓克力海報夾等。	海科院
海科院展示間前活動場地	無固定座位 (20MX8M)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每小時水電費 100 元。	木地板(9 坪)、插座、日光燈等。	海科院 (海科系代管)
冷凍庫		限本院教師借用，不打折。 每一層板使用費 150 元/月， 出風口層板 100 元/月)。		海科院
養殖池		限本院教師借用，不打折。 每平方公尺 10 元/月。		海科院
海資系海 MB2015	68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5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4,800 元計。全天 9,6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20	5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2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3,800 元計。全天 7,5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海資系海 MB 1009	5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3200 元計。全天 6,0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16	4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8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2,500 元計。全天 4,8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14	3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5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1,600 元計。全天 3,000 元計。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等	海資系
海工系海 ME3002 階 梯教室	96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5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海 ME3006 階 梯教室	124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0 元，全天 14,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電腦 教室（海 ME3004）	50 人	限校內單位借用，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5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研討 室（海 ME2002）	2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500 元， 全天 3,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一般 教室（海 ME2007、 海 ME3005、 海 ME4013、 海 ME3003 會議室）	40 人（海 ME2007） 、24 人 （海 ME3005 、海 ME4013）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800 元， 全天 4,8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海 ME3003 會議室限本系教師借用，限上班時間借用(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非上班時間不外借。	單槍及投影幕、網路接孔、多功能講桌(僅海 ME2007)等。	海工系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海工系一般教室(海ME2001、海ME2003、海ME2005、)	60 人(海ME2005)、65 人(海ME2001、海ME2003)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全天 6,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一般教室(海ME4004B、海ME4014、海ME3007)	10~12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全天 1,2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投影幕(僅海ME4004B)、網路接孔等。	海工系
海工系 1、2 樓玄關		限本系教師及學生借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3,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海工系
海科系 E 化教室(海MA3040)	6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 3,500 元，全天 6,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	單槍、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及網路接孔。	海科系
海科系一般教室(海MA1005、海MA2009)	72 人(海MA1005)、40 人(海MA2009)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50 元。 半天 900 元，全天 1,7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投影幕、麥克風、網路接孔及電子講桌。	海科系
海科系一般教室(海MA2022、海MA2039、海MA2042)	24 人(海MA2022)、12 人(海MA2039)、24 人(海MA2042)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半天 700 元，全天 1,3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投影幕及網路接孔。	海科系
海科系共同實驗室海MA2024	無固定座位	限海科系教師及學生使用，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 元	實驗桌、水槽、抽氣櫃	海科系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小型階梯講堂 海 MA2034	37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800 元， 半天（4 小時）2,500 元， 全天（8 小時）5,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電動投影銀幕、 白板、講桌固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音響、喇叭、電腦數位多 功能講桌（含 VGA、 USB、HDMI、音源等各 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 可調式電腦螢幕）、嵌頂 式隱藏空調、布條懸掛 板。	海事所
小型演講廳 海 MA2032	5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4 小時）3,200 元， 全天（8 小時）6,4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及電動投影銀幕、 白板、講桌固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音響、喇叭、電腦數位多 功能講桌（含 VGA、 USB、HDMI、音源等各 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 可調式電腦螢幕）、嵌頂 式隱藏空調、布條懸掛 板。	海事所
國際會議室 海 MA2033	22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4 小時）3,200 元， 全天（8 小時）6,4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國際談判會議桌三張四 排、單槍及電動投影銀 幕、講桌固定麥克風 1 支、無線麥克風 2 支、 2 人 1 支會議麥克風、 音響、喇叭、電腦數位多 功能講桌（含 VGA、 USB、HDMI、音源等各 種輸入插座、網路接頭、 可調式電腦螢幕）、嵌頂 式隱藏空調、布條懸掛 板、茶水準備間（含冰 箱、流理臺）。	海事所
小型研討室 海 MA2037	12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300 元， 半天（4 小時）1,000 元， 全天（8 小時）2,0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100 元。	船型會議桌、桌上配置 兩套數位輸入及控制面 板（可遙控投影機及投 影布幕，並附電源插 座）、單槍及電動投影銀 幕、白板、電腦數位多功 能講桌（含 VGA、USB、 HDMI、音源等各種輸 入插座、網路接頭、可調 式電腦螢幕）。	海事所

註：另收管理清潔費 500 元/天（次）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法規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新建啟用，為使空間有效運用以利推廣海洋運動，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提案修訂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改本要點名稱。
- (二) 因應後續營運修改開放時間。
- (三) 明訂海域中心內部的空間租借收費標準。
- (四) 明訂海域中心器材優先使用順位與收費標準。
- (五) 修正單位名稱。
- (六) 變更法規修訂作業流程。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27 日體育諮詢委員會議及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在案。

四、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四-1：本校「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場地與器材借用相關費用計算說明。
- (三) 附件四-3：本校「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四) 附件四-4：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 附件四-5：本校 110-2-1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親近海洋，至今年 6 月底，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免費借用該中心之相關器材(即附表三所列之器材)。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西子灣</u> 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發展本校海洋特色，培養學生山海胸襟，並充份利用及管理本校 <u>西子灣</u> 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海域中心)，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發展本校海洋特色，培養學生山海胸襟，並充份利用及管理本校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海域中心)，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名稱為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
二、 <u>海域中心開放時間依學務處公告。</u>	二、 <u>海域中心開放時間，學期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寒暑假為每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非開放時間之使用另案申請。</u>	為因應後續場地營運開放時間調整，刪除要點內開放時間，改以學務處公告為主。
三、 <u>海域中心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u> (一) 本校體育教學課程及西灣學院開設相關學程（免收費用）。 (二) 本校代表隊及社團例行訓練（免收費用）。 (三) 本校舉辦之教職員工生活動。 (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活動。	四、 <u>海域中心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u> (一) 本校體育教學課程及西灣學院開設相關學程（免收費用）。 (二) 本校代表隊及社團例行訓練（免收費用）。 (三) 本校舉辦之教職員工生活動。 (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活動。	將原第四點條文移至第三點。
四、 <u>個人得於開放時間登記後進行海上活動，惟開放人數以救生員所能負荷之人數為上限，且使用之運動設備及器</u>	三、 <u>經申請核准使用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開放時間得使用海域中心。</u>	一、將原第三點條文移至第四點。 二、適度開放個

<u>材需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u>		人可於開放時間登記後從事海上運動。
五、 <u>團體</u> 申請海域中心場地應先至學生事務處網站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切結書（ <u>附表一</u> ），經核准使用後始繳交相關費用；未於預定活動日之前一天上班時間繳清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五、申請海域中心場地應先至學生事務處網站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切結書(<u>如附件</u>)，經核准使用後始繳交相關費用；未於預定活動日之前一天上班時間繳清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一、場地租借以團體為主。 二、更改附件為附表。
六、 <u>海域中心場地借用及器材租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二至四。</u>	六、 <u>團體借用海域中心場地、器材收費標準及方式如附表一；校內個人借用海域中心器材之資格、收費標準及方式如附表二。</u>	潤飾文字。
	七、 <u>使用海域中心活動期間，車輛進出及停放應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u>	一、 <u>本點刪除。</u> 二、相關車輛管制依總務處車輛管理要點辦理，
七、 <u>使用海域中心應行注意事項：</u> （一）進入海域中心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壞設備，並避免運動傷害。 （二）進入海域中心應遵從管理人員之安全、場地清潔等指導。攜帶寵物者，應隨手清理並帶走寵物排泄物，並為寵物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牽繩、寵物籠或	八、 <u>使用海域中心應行注意事項：</u> （一）進入海域中心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壞設備，並避免運動傷害。 （二）進入海域中心應遵從管理人員之安全、場地清潔等指導。攜帶寵物者，應隨手清理並帶走寵物排泄物，並為寵物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牽繩、寵物籠或	點次變更。

推車等)，確保寵物不影響他人。 (三) 使用海域器材應聽從專業人士指導使用，以免造成人員及器材之傷害或毀損。 (四) 器材設備有故障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場地管理人員處理；未盡故障通如義務致造成之人身傷害，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五) 如遇海上颱風警報、打雷或海象不佳時，應聽從管理人員要求停止活動並離場。海象狀況由管理員現場判斷，原則上浪高 1 米以上禁止衝浪類型及訓練以外之水上活動；浪高 2 米以上禁止所有水上活動。 (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立即停止使用，情節嚴重者將報警協助處理。	推車等)，確保寵物不影響他人。 (三) 使用海域器材應聽從專業人士指導使用，以免造成人員及器材之傷害或毀損。 (四) 器材設備有故障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場地管理人員處理；未盡故障通如義務致造成之人身傷害，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五) 如遇海上颱風警報、打雷或海象不佳時，應聽從管理人員要求停止活動並離場。海象狀況由管理員現場判斷，原則上浪高 1 米以上禁止衝浪類型及訓練以外之水上活動；浪高 2 米以上禁止所有水上活動。 (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立即停止使用，情節嚴重者將報警協助處理。	
<u>八、海域中心場地維護之經費由體育發展組支應，教學、校隊與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由所屬責任單位購置，並由體育發展組負保管之責。</u>	<u>九、海域中心場地維護之經費由體育與衛生保健組支應，教學與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由所屬責任單位購置，並由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負保管之責。</u>	一、點次變更。 二、增加校隊。 三、修正單位名稱。

<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要點由學生事務處及西灣學院共同研擬，經由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於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提會討論流程。
---	--	--------------------------------

切結書

本單位於借用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期間，願遵守場館相關之規定，並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如造成場地或器材之損壞，願照價賠償。

具結人

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活動承辦人、社長、隊長)

負責人：_____

(系所主管、指導老師、教練等)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增表格

附表二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單位:元)

場地	平、 假日	單一 時段	場地 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1F-推廣教育視聽中 心(24 人)	平日	4 小時	3,600	800	1.校內單位借用： (1)場地費以 6 折 計算。 (2)於上班時間借 用且使用人數 小於百人免收 清潔費，唯借 用單位需自負 清潔責任。 2.使用人數以 50 人 為一單位，每超 出一單位加收該 時段清潔費，以 此類推。 3.校內、外單位如 非上班時間（夜 間或假日）租用， 需另付管理人員 出勤費用（以當 年度基本時薪計 算，至少 4 小時 計）。
	假日		4,700	1,200	
1F-大廳開放空間 (100 人)	平日	4 小時	7,500	800	
	假日		9,800	1,200	
1F-大門前廣場 (200 人)	平日	4 小時	4,000	800	
	假日		5,200	1,200	
2F-多功能教室 (40 人)	平日	4 小時	6,000	800	
	假日		7,800	1,200	
2F-會議室 (15 人)	平日	4 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2F-大廳開放空間 (60 人)	平日	4 小時	4,500	800	
	假日		5,900	1,200	
2F-體能教室 (無桌椅、木紋地貼、 落地鏡、30 人)	平日	2 小時	1,500	800	
	假日		2,000	1,200	
2F-露臺(30 人)	平日	4 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3F-露臺(30 人)	平日	4 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1F-討論室 A (5.4 坪、4 人)	平、 假日	4 小時	300		需租借上列會議室 或場地方可加借討 論室
1F-討論室 B (3.3 坪、3 人)	平、 假日	4 小時	200		
1F-討論室 C	平、	4 小時	200		

<u>(3.9 坪、3 人)</u>	<u>假日</u>			
<u>IF-討論室 D</u> <u>(3.9 坪、3 人)</u>	<u>平、</u> <u>假日</u>	<u>4 小時</u>	<u>200</u>	
<u>短期訓練</u>	<u>1 日</u>	<u>2,000</u>	至多 10 人，每超過一人加收 200 元，總人數上限 60 人	
<u>移地訓練</u> <u>(含衛浴清潔、船艇</u> <u>置放管理費)</u>	<u>1 個月</u>	<u>8,000</u>	1. <u>限定學校單位借用。</u> 2. <u>限定本校海域中心開放時</u> <u>間進場。</u>	
	<u>1 年</u> <u>(一次借滿 12 個</u> <u>月 5 折優惠)</u>	<u>48,000</u>	3. <u>一個單位最多 10 艘、人數</u> <u>限 10 人，且限定全國帆船</u> <u>錦標賽指定船型。</u> 4. <u>本校僅提供室外場地放置</u> <u>船艇，不負保管責任。</u>	
<u>場地租借注意事項：</u>				
1. <u>本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借用，免收場地費與清潔費。</u>				
2. <u>本中心只提供一般用電，借用單位若需自行加設附加設施(如配電、舞台)</u> <u>等，應於申請借用時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方得設置使用。</u>				
3. <u>為確保安全，本中心內嚴禁烹煮食物，如需用餐請事先告知。</u>				
4. <u>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復原，張貼之海報、標示應即刻清除。</u>				
5. <u>中心內嚴禁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人。</u>				
6. <u>借用場地請善盡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u>				
7. <u>嚴禁攜帶寵物進入館內，導盲犬除外。</u>				
8. <u>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管理單位有權終止其使用權。</u>				

附表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借用海域運動中心器材之資格及收費標準

一、於校內使用：

1. 借用資格：限已修習或正在修習風帆課程之本校在籍學生，或參與過教職員愛運動（或其他海域運動中心認可之活動）之教職員工，可於海域運動中心公告之限定開放個人使用時段借用；開放名額視上課、訓練及器材狀況而訂，為保障預約者使用權益，若預約額滿不開放現場登記使用。
2. 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器材名稱	單位	單次價格	注意事項
風浪板+帆	組	160 元	1. 請於海域中心現場以一卡通付費。 2. 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施，使用結束須經管理員確認，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設備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3. <u>器材限於本校海域中心區域內使用。</u>
Laser 帆船	艘	320元	
獨木舟（單人）	艘	120元	
獨木舟（雙人）	艘	160元	
趴板	個	40 元	
立式划槳	組	160 元	

二、於校外使用：

(一)、參加校外比賽得借用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優先順序及收費標準如下：

1. 海域運動相關校隊成員，借用免收費。
2. 曾獲得全國賽前 6 名之海域運動相關社團成員，借用免收費。
3. 有 3 場全國比賽以上經驗並以本校名義參加比賽者，借用收費標準如下（賽程之前後一日免收費）：
 - (1) 風浪板 1,500 元/日。
 - (2) 雷射型帆船 3,000 元/日。
4. 不符上述資格者，得專簽申請借用，收費標準比照前項收費標準。

(二)、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完成繳費始可借用。

(三)、借用者須善盡保管責任，如有損害須付相關賠償責任。

附表四 團體於海域中心進行海上活動借用器材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u>清潔費</u>
風浪板+帆 (每次至少 4 小時)	組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1. 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人數以 50 人為基準，每增加 25 人（不足同） <u>加收 25% 清潔費</u> 2. 校內外均不打折。
Laser 帆船 (每次至少 4 小時)	艘	320 元/小時	400 元/小時	
獨木舟（單人）	艘	12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獨木舟（雙人）	艘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趴板	個	40 元/小時	50 元/小時	
立式划槳	組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u>水上摩托車</u> (限救生使用、不含油料，每次至少 2 小時)	輛	<u>1,000 元/小時</u>	<u>1,200 元/小時</u>	
救生員 (每次至少 2 小時)	30 人以下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1,000 元（含 2 名救生員及救生設備）， <u>每超過 10 人須增聘 1 名救生員，每小時 500 元。</u>			
注意事項： 1. 付費方式 (1) 轉帳（限校內單位）。 (2) 臨櫃繳費：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辦理。 2. <u>所有器材限本校海域中心區域內使用。</u> 3. 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施，活動結束須經管理員確認場地回復原狀，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設備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場地設備相關費用計算說明：

1. 清潔費：目前清潔人員日薪約 1,500 元，半日薪以 800 元計算。
2. 場地費：依設備與使用人數計算
 - (1) 附設備之室內空間（視聽教室、多功能教室、會議室）：150 元 x 可容納人數。
 - (2) 無設備但有仿木紋地貼、落地鏡之室內空間（體適能教室）：100 元 x 可容納人數。
 - (3) 無設備之建物空間（1、2 樓開放空間及露臺）：75 元 x 可容納人數。
 - (4) 戶外空間（大門前廣場）：20 元 x 可容納人數。
 - (5) 參考資料：

場地	校友會館 永記廳	校友會館 中信廳	沙灘會館 會議室	國研大樓 錫俊廳	高雄國際會 議廳
價格 / 金額	5000/25 =200 元/人	15000/60 =250 元/人	5500/60 =91 元/人	5000/50 =100 元/人	5500/36 =152 元/人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102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展本校海洋特色，培養學生山海胸襟，並充份利用及管理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海域中心)，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海域中心開放時間依學務處公告。
- 三、海域中心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校體育教學課程及西灣學院開設相關學程(免收費用)。
 - (二) 本校代表隊及社團例行訓練(免收費用)。
 - (三) 本校舉辦之教職員工生活動。
 - (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之活動。
- 四、個人得於開放時間登記後進行海上活動，惟開放人數以救生員所能負荷之人數為上限，且使用之運動設備及器材需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五、團體申請海域中心場地應先至學生事務處網站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切結書(附表一)，經核准使用後始繳交相關費用；未於預定活動日之前一天上班時間繳清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 六、海域中心場地借用及器材租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如附表二至四。
- 七、使用海域中心應行注意事項：
 - (一) 進入海域中心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壞設備，並避免運動傷害。
 - (二) 進入海域中心應遵從管理人員之安全、場地清潔等指導。攜帶寵物者，應隨手清理並帶走寵物排泄物，並為寵物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牽繩、寵物籠或推車等)，確保寵物不影響他人。
 - (三) 使用海域器材應聽從專業人士指導使用，以免造成人員及器材之傷害或毀損。
 - (四) 器材設備有故障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場地管理人員處理；未盡故障通知義務致造成之人身傷害，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五) 如遇海上颱風警報、打雷或海象不佳時，應聽從管理人員要求停止活動並離場。海象狀況由管理員現場判斷，原則上浪高 1 米以上禁止衝浪類型及訓練以外之水上活動；浪高 2 米以上禁止所有水上活動。

(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將立即停止使用，情節嚴重者將報警協助處理。

八、海域中心場地維護之經費由體育發展組支應，教學、校隊與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由所屬責任單位購置，並由體育發展組負保管之責。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單位於借用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期間，願遵守場館相關之規定，並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如造成場地或器材之損壞，願照價賠償。

具結人

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活動承辦人、社長、隊長）

負責人：_____

（系所主管、指導老師、教練等）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單位:元)

場地	平、 假日	單一 時段	場地 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1F-推廣教育視聽中心(24 人)	平日	4 小時	3,600	800	1.校內單位借用： (1)場地費以 6 折計算。 (2)於上班時間借用且使用人數小於百人免收清潔費，唯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 2.使用人數以 50 人為一單位，每超出一單位加收該時段清潔費，以此類推。 3.校內、外單位如非上班時間（夜間或假日）租用，需另付管理人員出勤費用（以當年度基本時薪計算，至少 4 小時計）。
	假日		4,700	1,200	
1F-大廳開放空間(100 人)	平日	4 小時	7,500	800	
	假日		9,800	1,200	
1F-大門前廣場(200 人)	平日	4 小時	4,000	800	
	假日		5,200	1,200	
2F-多功能教室(40 人)	平日	4 小時	6,000	800	
	假日		7,800	1,200	
2F-會議室(15 人)	平日	4 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2F-大廳開放空間(60 人)	平日	4 小時	4,500	800	
	假日		5,900	1,200	
2F-體能教室(無桌椅、木紋地貼、落地鏡、30 人)	平日	2 小時	1,500	800	
	假日		2,000	1,200	
2F-露臺(30 人)	平日	4 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3F-露臺(30 人)	平日	4 小時	2,300	800	
	假日		3,000	1,200	
1F-討論室 A(5.4 坪、4 人)	平、 假日	4 小時	300		需租借上列會議室或場地方可加借討論室
1F-討論室 B(3.3 坪、3 人)	平、 假日	4 小時	200		
1F-討論室 C(3.9 坪、3 人)	平、 假日	4 小時	200		
1F-討論室 D(3.9 坪、3 人)	平、 假日	4 小時	200		

短期訓練	1 日	2,000	至多 10 人，每超過一人加收 200 元，總人數上限 60 人
移地訓練 (含衛浴清潔、船艇 置放管理費)	1 個月	8,000	1.限定學校單位借用。 2.限定本校海域中心開放時間進場。
	1 年 (一次借滿 12 個 月 5 折優惠)	48,000	3.一個單位最多 10 艘、人數限 10 人，且限定全國帆船錦標賽指定船型。 4.本校僅提供室外場地放置船艇，不負保管責任。
場地租借注意事項： 1. 本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借用，免收場地費與清潔費。 2. 本中心只提供一般用電，借用單位若需自行加設附加設施(如配電、舞台)等，應於申請借用時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方得設置使用。 3. 為確保安全，本中心內嚴禁烹煮食物，如需用餐請事先告知。 4. 活動結束後請將場地復原，張貼之海報、標示應即刻清除。 5. 中心內嚴禁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人。 6. 借用場地請善盡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7.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館內，導盲犬除外。 8. 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管理單位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附表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借用海域運動中心器材之資格及收費標準

一、於校內使用：

(一) 借用資格：限已修習或正在修習風帆課程之本校在籍學生，或參與過教職員愛運動（或其他海域運動中心認可之活動）之教職員工，可於海域運動中心公告之限定開放個人使用時段借用；開放名額視上課、訓練及器材狀況而訂，為保障預約者使用權益，若預約額滿不開放現場登記使用。

(二) 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

器材名稱	單位	單次價格	注意事項
風浪板+帆	組	160 元	1. 請於海域中心現場以一卡通付費。 2. 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施，使用結束須經管理員確認，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設備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3. 器材限於本校海域中心區域內使用。
Laser 帆船	艘	320元	
獨木舟（單人）	艘	120元	
獨木舟（雙人）	艘	160元	
趴板	個	40 元	
立式划槳	組	160 元	

二、於校外使用：

(一)、參加校外比賽得借用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優先順序及收費標準如下：

1. 海域運動相關校隊成員，借用免收費。
2. 曾獲得全國賽前 6 名之海域運動相關社團成員，借用免收費。
3. 有 3 場全國比賽以上經驗並以本校名義參加比賽者，借用收費標準如下（賽程之前後一日免收費）：
 - (1) 風浪板 1,500 元/日。
 - (2) 雷射型帆船 3,000 元/日。

4. 不符上述資格者，得專簽申請借用，收費標準比照前項收費標準。

(二)、須事先提出申請並於借用日前一星期完成繳費始可借用。

(三)、借用者須善盡保管責任，如有損害須付相關賠償責任。

附表四 團體於海域中心進行海上活動借用器材收費標準

項目	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清潔費
風浪板+帆 (每次至少 4 小時)	組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1. 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人數以 50 人為基準，每增加 25 人（不足同）加收 25%清潔費 2. 校內外均不打折。
Laser 帆船 (每次至少 4 小時)	艘	320 元/小時	400 元/小時	
獨木舟（單人）	艘	120 元/小時	150 元/小時	
獨木舟（雙人）	艘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趴板	個	40 元/小時	50 元/小時	
立式划槳	組	160 元/小時	200 元/小時	
水上摩托車 (限救生使用、不含油料，每次至少 2 小時)	輛	1,000 元/小時	1,200 元/小時	
救生員 (每次至少 2 小時)	30 人以下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1,000 元（含 2 名救生員及救生設備），每超過 10 人須增聘 1 名救生員，每小時 500 元。			
注意事項：				
1. 付費方式：				
(1) 轉帳（限校內單位）。				
(2) 臨櫃繳費：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辦理。				
2. 所有器材限本校海域中心區域內使用。				
3. 使用者應愛護場地設施，活動結束須經管理員確認場地回復原狀，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設備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案原經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94491 號函知本校修正建議，請本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教育部。
- 二、依教育部修正建議進行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三項：參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修正為「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二)第九條第二項：學生自治組織位階等同學生會，申訴案之提起應比照學生會辦理，不應有更高申訴門檻，故刪除本項。
 - (三)第十四條之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刪除第二項條文。
 - (四)第十五條：為保留調查小組組成彈性，建議修正為「....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五)第十八條第三項：再申訴是訴願法通過前的救濟管道，與本法第 20、21 條重複，有程序不清疑慮，故刪除再申訴相關條文。
 - (六)第十九條：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規定修訂條文內容。
 - (七)第十九條之一：有關救濟之輔導規定，撤銷退學處分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應包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建議修正

為「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五-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附件五-2：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五-3：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94491 號函。
- (四)附件五-4：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
- (五)附件五-5：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條文。
- (六)附件五-6：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七)附件五-7：本校 110-2-1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u>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u>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u>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u>	參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修訂。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u>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u>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學生自治組織位階等同學生會，申訴案之提起應比照學生會辦理，不應有更高申訴門檻，故刪除本項。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u> <u>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u>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u>委員</u>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保留調查小組組成成員之彈性。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u>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u>	再申訴是訴願法通過前的救濟管道，與本法第 20、21 條重複，有程序不清疑慮，故刪除再申訴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u>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依第十條規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u> 但遇有特殊情形，<u>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u>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u>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u>。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u>修業、兵役、退費標準</u>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成績不予採認。</u> <u>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u> <u>三、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u>修業、學籍</u>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 <u>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u>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訂。 款次修改。
第十九條之一 依<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九條之一 依<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撤銷退學處分之依據除<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外，應包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 年 6 月 4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

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

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六條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四、主席署名。
五、年、月、日。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資工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增設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資工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新增 30 人為 1 班之學士班全英語班，現有招生名額則為中文班。申請增設案業經教務處辦理計畫書外審及資工系修正完成。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7 日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 月 17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 三、附件：
 - (一)附件六-1：申請增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計畫書。
 - (二)附件六-2：110年12月27日資工系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三)附件六-3：111年1月17日本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附件六-4：111年2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法國古斯塔夫·艾菲爾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古斯塔夫·艾菲爾大學，由巴黎東馬恩河谷大學、法國道路交通科技研究院、電子工程師高等學校、國立地理學校、巴黎市立工程師學校和馬恩河谷建築學校於2020年合併而成。此合併以永續城市為中心概念，結合各校專長，在未來城市的研究方面佔了法國1/4強。
- 二、巴黎東馬恩河谷大學華語教師及學生多年來已多次至本校華語中心研習，老師也表達常有學生想在華語課程結束後繼續在本校，以交換學生身份選修專業課程，華語老師乃極力促成合併後的校方與本校討論合作事宜。
- 三、本案業經黃副校長義佑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 附件七-1：與該校之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七-2：與該校之交換學生協議。
 - (三) 附件七-3：黃副校長義佑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度拉曼全球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拉曼全球大學前身為印度拉曼集團1997年於東部Odisha邦成立的拉曼工學院，在2020年升格為綜合型大學，涵蓋工、理、法律、社科、商管、文等學院，其工學院近年在全國排名都在100名內。
- 二、該校校長透過本校在印度的招生管道與國際處接觸，希望能促成該校教師及學生至本校學習，也希望能與本校教師進行研究合作。
- 三、本案業經黃副校長義佑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附件：
 - (一)附件八-1：與該校之合作備忘錄。
 - (二)附件八-2：黃副校長義佑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邱逸仁副院長代)、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邱文彬院長、王宏仁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郭志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吳基逞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呂艾玲代理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紹偉主任、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